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1-6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情况概述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财会〔2017〕13号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，出台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财会[2017]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。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2、公司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董事会职权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-6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的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